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095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7月28日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7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7月21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6,066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36.492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74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0.165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3,317,0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60,816,688 股的 36.326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01,966,848	99.3235%	4,099,749	0.6765%	30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7,814,016	65.5865%	4,099,749	34.4110%	300	0.0025%	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92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、王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